

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海东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围绕业务职能，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信息微信群、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形式，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要求，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政务公开的一致、及时、准确，完善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树立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形象。

（二）完善工作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

有关制度，强化对做好信息公开的考核评议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市政府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2024年度对当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3份进行合法性和保密审核，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和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政策措施。二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对于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属于国家秘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情形外，均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三是切实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依托海东市人民政府官网部门信息，规范发布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点工作动态，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四）加强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作用，并与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一起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阵地。“健康海东”公众号粉丝达6.2万余人，截至12月31日，“健康海东”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卫生健康全年发稿篇数1600余篇，阅读点击量达90余万人次，委机关撰写《卫生健康信息》198期，被国家、省市县新闻媒体及公众号采用80余期，制作发布海东卫生健康综

述、特色亮点工作、重点工作推进、健康知识科普等宣传视频26期，维护好微信公众号各类服务功能，上线“健康服务一键查”、“服务指南—机构、医师、护士一键查询功能”“互动交流—健服务”等服务功能，方便公众适时查询、预约，切实解决公众诉求的“痛点”问题。围绕全市卫生健康大会、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等重大主题开展新闻宣传，多角度展示海东医疗卫生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组织开展“中国好医生”网络评选和专题宣传工作，依托5.12护士节、9.18中国医师节等节日，展现我市医疗卫生工作者精湛业务和良好作风，积极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五）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保存、处理和公开工作。不定期督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纠正。注重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委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各科室切实履职尽责。

（六）注重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卫生健康系统信访工作法制化工作指南》，编印《海东市卫生健康系统信访工作指导手册》，扎实落实调研排查、信访督查、信访户回访三项制度，协调配合司法部门成立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市、六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2024年，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纠纷案件27件，内部调解

16起，法院调解8起，开展医疗事故（损害）鉴定3件，调解处理率100%，信访投诉案件55件，已解决49件，正在办理6件，全年未发生“医闹事件”，医疗纠纷处置步入法制化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38	609	6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存在问题

2024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着不足。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主动公开文件时效性、政策解读形式多样性上还有欠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机关各科室、委属单位工作责任落实，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指导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坚持合法合规、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规范公开公共服务信息。

2.创新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力争采取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背景、政策目的、重要举措等进行实质性解读。

3.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以提高工作人员熟练程度，切实深入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程序化，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